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府办字〔2022〕253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二级城市管理事权调整交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政控股集团，市城投公司，市水投公司：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市、区二级城市管理事权调整实施方案（试行）》，全面理顺市、区二级城市管理事权，加大事权交接工作推进力度，防止移交过程中出现管理空白，推动解决移交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现将交接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现状移交设施范围问题

本次事权调整现状移交设施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南昌市市、区二级城市管理事权调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列表中明确的市政、绿化、排水以及环卫设施。二是《方案》列表未明

确，但属于 2021 年 1 月份以前竣工验收且已完成工程结算的市政、绿化、环卫设施。其中，上述工程项目内涉及的排水设施应先行接收，并于接收后的两周内将问题反馈移交方进行整改。反馈的问题移交方应在规定时间一次性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前，相应问题由移交方负责。

除上述现状移交的设施外，其余设施按照《南昌市市政工程项目移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二、现状移交后排查检测和整改费用问题

本次事权调整范围内现状移交的设施，接收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移交方办理相关手续。对接收设施存在的路面坑洞破损，绿化缺死株，管网破损、堵塞、变形等问题，要尽快组织排查检测，根据排查结果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接收方按照管理层级报对应政府协调解决。

三、多个城区共用电表和变压器问题

涉及多个城区共用电表和变压器设施且难以拆分，或拆分需增加大量资金投入的，原则上不再进行拆分，由城区按照属地范围先行接收，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管养，相关电费由各城区按照各自管辖设施功率进行测算后，拨付至管养单位统一支付。

四、城区边界争议问题

城区之间存在插花地段或因土地征收等原因导致的边界争议，以南昌市发布的行政区域划分图为依据进行划定。如行政区

域图无法精准到具体点位的，由争议双方先行组织现场踏勘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市城管执法局按照“便于管理”原则进行划定。边界线划分后，双方应在各自边界点设置界桩或贴标，同时制作边界线图与移交证书一起报市城管执法局存档。

五、施工区域设计外移交问题

建设工程征地范围内部分区域因未做设计导致黄土裸露等非工程原因造成的现场问题，移交方需提供审核后的设计图纸，并按照原状移交，如有占用该区域堆放建筑垃圾等问题，需清场后移交。接收方依据设计图纸接收，同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拿出整改意见和方案专题报对应层级政府协调解决。为建立建管衔接沟通机制，避免此类问题的移交争议，今后建设工程项目应邀请属地接管单位参与初步设计过程，接管单位可从日后便于管养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今后市政工程项目在移交过程中涉及上述争议问题，按照本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